信義區行政中心、廣慈衛福大樓等 2處地下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案

工作計畫說明書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壹、工作名稱及需求概要

一、工作名稱及緣起

依臺北市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經營自治條例第 4 條辦理「信 義區行政中心、廣慈衛福大樓等 2 處地下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 案,期藉由民間多元化營運管理,增加停車場功能、提升停車場 整體服務品質、增加智慧化停車設備及設施設備維護良善。

二、停車場概要

(一)信義區行政中心地下停車場

1、車位數:

- (1)小型車:98 格(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3格、孕婦及育有 6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3格、電動汽車充電車 位3格,不含18 席機關公務車位)。
- (2)機 車: 237 格 (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6 格,不含 52 席機關公務車位)。
- 2、費率(計時收費全以半小時為計費單位):
 - (1)小型車:每小時收費新臺幣(以下同)30元;停放於充電 格位之車輛,每小時加收10元,依設備自動判 斷未充電者每小時再加收10元(未充電者合計 每小時加收20元)。
 - (2)機 車:每小時計時收費 10 元,當日當次最高收費上限 20 元(隔日另計)。
 - (3)本場須提供信義區區公所洽公民眾停車前 30 分鐘免費服務,採提供核銷憑證予區公所發給洽公民眾於自動繳費機核銷免費時數。
 - (4)場內公務車位綁定專用車號應納入車牌辨識白名單免收費進出。
- 3、位置:臺北市信義區福德街 86 號地下1至4層。
- (二)廣慈衛福大樓地下停車場

1、車位數:

(1)小型車:704格(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41格、孕婦及育 有6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15格、電動汽車充 電車位 18 格,不含 4 席機關公務車位)。

- (2)機 車:943 格(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19 格,不含 2 席機關公務車位)。
- 2、費率(計時收費全以半小時為計費單位):
 - (1)小型車:每小時收費 30 元;停放於充電格位之車輛,每 小時加收 10 元,依設備自動判斷未充電者每小 時再加收 10 元(未充電者合計每小時加收 20 元)。
 - (2)機 車:每小時計時收費 10 元,當日當次最高收費上限 20 元(隔日另計)。
 - (3)場內公務車位綁定專用車號應納入車牌辨識白名單免收費進出。
- 3、位置:臺北市信義區大道路116號地下1至4層。
- (三)使用範圍及附屬設備:實際使用範圍及相關設備以現場點交 紀錄及清冊為主。

(四)工作內容:

- 受託廠商依契約規定之收費費率與月票之出售規範進行收費管理及身心障礙者優惠月票與臨時停車優惠措施。
- 2、妥善使用及維護停車場現有設備,所有設備於營運中需維持 正常開啟與運轉,並應對所有系統盡善良管理人之責。
- 3、提升停車場服務品質之創新、規劃、服務等事項。
- 4、受託廠商配合設置軟硬體設施。
- 5、受託廠商對於停車場設備維護保養。

(五)受託廠商需配合維護之設施:

- 妥善使用、巡檢、檢測及維護本停車場現有設備(照明、緊急照明燈、出口標示燈、避難方向指示燈、消防栓箱上警示燈與消防栓箱內水帶瞄子、滅火器、汙廢水及給水馬達…等)設備之設置與購買及損壞更換,由經營廠商自行負擔相關費用,另並包含現場已提供之設施設備維護保養等相關事宜。
- 2、停車場車輛出入口處以坡道至道路切齊為界(由出入口延伸至道路邊緣切齊),皆屬停車場範圍。乙方需善盡管理人責任,加強清潔維護。

- (六)受託廠商需配合設置之軟硬體設施設備(詳契約規範):
 - 1、停車場於出入口設置智慧型無票(幣)式全自動化收費系統 (含自動繳費機、RFID tag 進出、車牌辨識設備)及悠遊卡收 費系統,並於場內設置自動繳費機(信義區行政中心地下停 車場:1檯,慈衛福大樓地下停車場:3檯)。收費系統須提 供悠遊卡感應方式扣款出場,且具備列印發票(須可掃描共 通性載具)之功能。且自動繳費機應提供4種以上多元支付 方式(其中至少包含悠遊付)。
 - 2、停車場入口明顯處設置大型剩餘車位顯示器(信義區行政中心地下停車場:1座,廣慈衛福大樓地下停車場:2座,須顯示場內各車種剩餘車位數,並應分別顯示身障、婦幼、電動車格位剩餘車位數)、進出車警示燈及警示鈴、車輛超高警示鈴及廣播喇叭、坡道上方直立牆面設置LED 跑馬燈顯示器與智慧地鎖、剩餘車位顯示器(含樓層與分區)、各廁所設置衛生紙架與清潔用品、酒測器與反針孔攝影偵測器等建置。入口處及場內限高桿(含加設限高牌面)、防墜網、汙廢水及給水馬達(含電源開關及線路之維護)、發電機電瓶及柴油耗損、防水閘門檢修等之更換與保養及補漆。
 - 3、停車場內電動汽車優先格位設置智慧地鎖,並依「電動車位管理系統租賃工作規範規格」及「停車場充電格位地鎖設備API介接規格書」辦理相關資訊回傳。
 - 4、停車場以現況委託經營管理,委託期間因需增添、更換內部設備及裝潢時,概由受託廠商自行規劃並徵得本機關同意後始得設置。新增之設備需配合本機關周邊系統之使用運轉正常。前述所有費用均由受託廠商負擔。
 - 5、設置車位數資料上傳之功能與傳輸等相關設備(需可聯結本機關系統回傳車位數訊息)。
 - 6、受託廠商**須配合架接本機關所指定之支付平台**。並需配合與 負擔新增設備、軟體修改、網路專線、每筆營收之手續費與 清分及簽訂契約等相關費用及規範。
 - 7、各場電動車充電格位應辦理差別費率收費。停放於充電格位之車輛,除依本場原收費費率收費外,於該車輛充電時每小

時加收 10 元 (滿場時亦同);如現場設備自動判斷未充電者 每小時再加收 10 元 (未充電者合計每小時加收 20 元)。上 述加收與再加收規範不限任何車種,並包含已購買該場月票 之車輛。前述差別費率,如乙方為鼓勵使用另訂折扣費率, 不在此限。另該差別費率之繳費方式應比照本場所有已提供 臨時停車之繳費方式(自動繳費機、管理室、綁定第三方支 付等)提供繳納服務。

8、各場之電梯於契約期間內,倘遇故障時,負責通知各社會住 宅社區管理中心辦理修繕,並通知督導場組知悉。

(七)契約期限

- 1、本案契約期限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零時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24 時止。(實際起始日以本處指定日期為準,契約結束日配合順延共計 3 年,不含本處指定試營運開放免費停車期間)。
- 2、本案停車場應繳納之各期權利金,採總權利金乘以該場規定 之權利金百分比後,除以36個月再乘以每期3個月計算, 共分為12期繳納。
- 3、本契約案若本機關因故或未能於契約期滿前辦理招標作業時,得通知受託廠商延長續約,續約期限以本機關決標完畢後新得標廠商進駐之日止(續約期限以最長6個月為限),受託廠商不得拒絕續約。

三、招標公開資訊

- (一)本次定額權利金不得低於新臺幣 8,222 萬 0,826 元,低於者 判為不合格標。
- (二)類似信義區行政中心地下停車場規模,預估電費每月約8~10萬元,水費每月約4,000~5,000元、廣慈衛福大樓地下停車場規模,預估電費每月約15~20萬元,水費每月約4,000~5,000元。
- (三)玉成公園地下停車場(小型車 412 席,機車 83 席;鄰近信義 區行政中心、廣慈衛福大樓地下停車場)

玉成公園地下停車場營收資料						
	臨停收	久(元)	月票收入(元)			
月份	汽車	機車	汽車	機車		
110年03月	475, 685	8, 460	3, 251, 200	45, 500		
110年04月	493, 290	8, 920	237, 200	1, 400		
110年05月	389, 145	8, 380	209, 600	1, 400		
110年06月	269, 745	11, 420	3, 258, 000	45, 650		
110年07月	353, 945	7, 120	204, 200	1, 400		
110年08月	442, 130	11, 100	217, 800	1, 400		
110年09月	444, 570	7, 560	3, 262, 700	42, 700		
110年10月	454, 425	11, 380	192, 200	1, 400		
110年11月	467, 905	6, 780	204, 500	1, 100		
110年12月	506, 530	6, 840	3, 253, 300	41, 150		
	玉成公園	地下停車場營	營收資料			
	臨停收入(元)		月票收入(元)			
月份	汽車	機車	汽車	機車		
111年01月	653, 575	8, 350	225, 500	900		
111年02月	636, 267	9, 415	187, 100	900		

111年03月	561, 855	7, 765	3, 356, 200	42, 200
111年04月	509, 065	7, 400	188, 800	1, 100
111年05月	434, 290	8, 440	172, 300	950
111年06月	511, 850	9, 160	3, 319, 300	41, 600
111年07月	667, 170	10, 795	192, 595	990

貳、服務建議書製作規定

(應依照下列各標題、順序及內容製作)

一、封面:應書明採購名稱、案號、廠商名稱、負責人。

二、服務建議書(標題、順序及內容):

(一)公司團隊之經歷及實績(15%)

- 1、公司結構簡介:如成立時間、沿革、公司組織、資本額、員工數及營業項目(應繕列計畫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各1名)。
- 2、公司財務結構:最近2年內之營運、公司財務報表應含資產 負債表及損益表。
- 3、經營管理實績:表列目前營運中已履約完成停車場資料,包括名稱、地點、車位數、履約年限等資料。
- 4、受本機關委託經營之路外停車場履約情形:如民眾申訴、定 期或不定期督導缺失處理說明及配合機關辦理「即時停車資 訊介接」措施之停車場數量。

(二)營運管理計畫 (30%)

- 停車場既有設施設備維護計畫:如照明設備、標線補繪、油漆脫落補漆、交通阻隔設施修繕...等維護及修繕計畫。
- 2、契約規範及自行規劃新增之軟硬體設施(須提供施工期程甘特圖及設備點交返還計畫):收費設備、車位數資料上傳設備..等增設設施,並說明各設備規格、明細、功能性、施工期程(甘特圖)及契約終止時,各設施設備權屬、交付、拆除

及返還時間等處理機制。

- 3、安全維護機制(含風險管理)及緊急應變措施:對地震、火災、颱風等不可預測之天然災害或緊急事件,應訂定標準作業程序及保險計畫。其他如門禁管制、巡場機制等。
- 4、停車場環境維護(含綠美化)及省能環保計畫:如場區消毒、 照明節能、廁所、停車空間、管理室及各設備機房、牆面、 人行梯間、垃圾桶、積水及淤泥(含人行道汙水管)清疏等清 理頻率及次數,盆栽等綠化規劃。

5、收費及行銷策略:

- (1)收費策略(如月票出售):臨停與月票多元繳費(如:超商、 全國繳費網、信用卡、匯款、支付平台與現場繳費)等。
- (2)行銷策略:停車場營運的診斷。未來營運目標及策略、行 銷方式、收費及優惠等措施。
- (3)前述收費及行銷策略皆不得違反契約規範。
- 6、施工時交通維持計畫及收費設施轉換期間民眾權益維護:為 避免因設施轉換及停車場進行改善工程造成民眾權益受 損。若廠商提出如地坪及油漆施工時(或依約應辦理整修 時),應說明如何維持行駛動線、場內月票車管理計畫、地 坪施工方式及期程安排等計畫。

(三)服務品質計畫 (25%)

- 服務人員之進用及禮儀教育訓練計畫:如服務人員進用來源、禮儀訓練方式。
- 2、服務人員之配置、管理及考核計畫:如現場管理組織架構、 當班執勤人數、人員任用與考核。
- 民眾申訴處理機制:如票卡損壞、遺失、設備故障、管理事項標示不清、服務人員態度不佳等,請以一章節具體敘明。
- 4、提升服務品質之創新、便民服務:如酒測服務、充電車位管制、身心障礙者停車服務、政令宣傳、停車場服務品質客戶意見調查表、敦親睦鄰措施、提供飲用水服務、輪胎充氣服務、汽機車簡易維修工具免費借用服務、AED 急救措施、本停車場問邊1公里內之廠商所屬停車場即時停車資訊均介接「北市好停車 APP」等。

(四)財務計畫(20%)

- 1、分別預估信義區行政中心及廣慈衛福大樓等2處地下停車場每月及每年營運收入及各項支出成本。另各項支出成本內(須列出明細項目,如沿用舊有設施設備,不得列入設備建置成本扣除項目)不包含自行增設(或修改)之設施設備、綠美化或裝飾等軟硬體設施費用,並依附件之信義區行政中心及廣慈衛福大樓等2處地下停車場營運計畫一覽表填列。
- 2、契約期間之權利金總額。

(五)簡報及答詢(10%)

- 1、簡報內容之完整性及專業性。
- 2、對於委員提問之內容,答覆之完整與詳實性。
- 三、服務建議書,以中文書寫,紙張大小以 A4 規格(倘採 A3 規格紙張,單面印刷以2頁計算,雙面印刷則以4頁計算),採直式橫書編排,內文以左至右繕打,採雙面印刷為原則,並編列頁碼(採1、2…50 方式編頁),以左側裝訂成冊。其總頁數以不超過 50 頁(不含封面、封底、目錄、隔頁紙、附錄、簡報),另附件總頁數以不超過 20 頁(不含簡報),並編列頁碼(採1、2…20 方式編頁),超過之頁數不列入評審,服務建議書並應提送19冊,同時提送簡報資料19份,並以隨身碟或光碟方式提供可編輯之服務建議書檔案1份。另廠商於簡報現場不得提供其他書面資料。
- 四、所提送之服務建議書及簡報資料一經提出後,不得退換、更換或補件。投標廠商所提服務建議書及簡報資料內容,於得標後併入為契約之一部分。
- 五、投標廠商於服務建議書中引用相關書籍、資料,應加註所引用之 出處。若投標廠商於服務建議書中引用相關書籍、資料,而未予 以登載,且服務建議書內容與其他廠商有雷同之處,評選委員得 視抄襲之情形,予以相對較低之分數,或直接將其列入不入選廠 商中。

參、其他注意事項

一、若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咎於本機關之原因,必須暫停或取消本次

評選作業時,得由本機關適時宣布。

- 二、廠商於投標後不得補充投標相關文件。
- 三、本工作計畫說明書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或本機關於收件截止日前所提出之補充說明辦理。補充說明視為本須知之一部分。
- 四、本須知如有任何疑義,以本機關解釋為準。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信義區行政中心及廣慈衛福大樓等2處地下停車場電動汽車優先格位充電柱及智慧地鎖

項次	項目	數量 (格)
1	信義區行政中心電動汽車優先格位智慧地鎖	3
2	廣慈衛福大樓電動汽車優先格位智慧地鎖	18

- 一、電動車充電柱規格需為標檢局審驗合格之充電座。另契約起始日 起2個月內應無條件配合依「充電柱管理平台 OCPP 通訊協定介接 規格書」辦理相關資訊回傳。
- 二、電動汽車優先格位智慧地鎖功能須符合本機關電動車位管理系統 租賃工作規範。並依「電動車位管理系統租賃工作規範規格」及 「停車場充電格位地鎖設備 API 介接規格書」辦理相關資訊回傳。
- 三、本場所設置電動汽車充電柱、車位在席偵測(含LED在席指示燈) 及智慧尋車系統應以書面或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網站,向本府產 發局及台電公司提報自主維護管理計畫。並應依「用電場所及專 任電器技術人員管理規則」辦理,且將檢測結果送產發局及台電 公司。
- 四、本案沿用既有設置電動車充電柱及車位在席尋車系統。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信義區行政中心及廣慈衛福大樓等2處地下停車場專用與

優先停車位感應式警示音響

項次	項目	數量 (格)
1	信義區行政中心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	3
2	廣慈衛福大樓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	41
3	信義區行政中心孕婦及育有6歲以下兒童專用停車位	ဢ
4	廣慈衛福大樓孕婦及育有6歲以下兒童專用停車位	15
5	信義區行政中心電動汽車優先格位	3
6	廣慈衛福大樓電動汽車優先格位	18

○○○有限公司

信義區行政中心及廣慈衛福大樓等2處地下停車

場

營運計畫一覽表

項次	工作項目	細作項目	毎月金額	3年合計金 額	說明
_	預估總營收		(新臺幣)	(新臺幣)	
		小型車臨停收入	元	元	
	台美国	小型車月票收入	元	元	
1.	信義區行政中 一心地下停車場	機車臨停收入	元	元	
	心地下行半場	機車月票收入	元	元	
		小計	元	元	
		小型車臨停收入	元	元	
	廣慈衛福大樓	小型車月票收入	元	元	
2	地下停車場	機車臨停收入	元	元	
	地下停车场	機車月票收入	元	元	
		小計	元	元	
	總合計:		元	元	
=	管理成本	本大項請依持	1範項目填寫,不可增加項目。		
1		人力	元	元	含試營運
2		清潔人力與費用	元	元	含試營運
3		電話費用	元	元	含網路費
4	信義區行政中	水、電費	元	元	含試營運
5	心地下停車場	保險費	元	元	
6		發票費用	元	元	
7		雜項費用	元	元	
8		稅捐	元	元	
		小計	元	元	
1	- 廣慈衛福大樓 - 地下停車場 -	人力	元	元	含試營運
2		清潔人力與費用	元	元	含試營運
3		電話費用	元	元	含網路費
4		水、電費	元	元	含試營運
5		保險費	元	元	

6		發票費用	元	元	
7		雜項費用	元	元	
8		稅捐	元	元	
		小計	元	元	
	合計 元 元				
	契約規定辦理				
三	之設施設備成	本大項請依規	見範項目填寫,	不可增加項目。	
	本				
1		收費系統(汽機車)	元	元	含悠遊卡、 自動繳費機 1 檯及 RFID 與 tag 設備
2		剩餘車位顯示器、進出 車警示燈及警示鈴、車 輛超高警示鈴與廣播喇 叭設置	元	元	含出入口旁 大型剩餘車 位顯示器1 座。
3		滅火器與水帶過期更 換、緊急照明、出口標 示、避難方向指示等燈 具、警示與顯示設備維 護修繕費	元	元	
4	信義區行政中 心地下停車場	專用格位或優先停車位	元	元	9 格
5		入口坡道上方牆面 LED 跑馬燈字幕機增設(含 軟體)	元	元	LED 顯示器 共1座
6		分區剩餘車位顯示器、 樓層剩餘車位顯示	元	元	
7		電動汽車優先格位智慧 地鎖	元	元	3 車位增設
8		格位與格號及標線(含地面標示字體)之補繪調整與增設及維護費	元	元	
9		全場 LED 智慧型燈具維護費	元	元	
10		支付平台或金融機構簽 訂手續費與清分	元	元	

11		既有設備維護費用	元	元	例:交通阻 隔設施(導 桿)、防撞泡 綿、牌面 等
		小計	元	元	
1		收費系統(汽機車)	元	元	含悠遊卡、 自動繳費機 3 檯及 RFID 與 tag 設備
2		剩餘車位顯示器、進出 車警示燈及警示鈴、車 輛超高警示鈴與廣播喇 叭設置	元	元	含出入口旁 大型剩餘車 位顯示器 2 座。
3		滅火器與水帶過期更 換、緊急照明、出口標 示、避難方向指示等燈 具、警示與顯示設備維 護修繕費	元	元	/25
4	廣慈衛福大樓	專用格位或優先停車位	元	元	74 格
5	地下停車場	入口坡道上方牆面 LED 跑馬燈字幕機增設(含 軟體)	元	元	LED 顯示器 共2座
6		分區剩餘車位顯示器、 樓層剩餘車位顯示	元	元	
7		電動汽車優先格位智慧 地鎖	元	元	18 車位增設
8		格位與格號及標線(含地面標示字體)之補繪調整與增設及維護費	元	元	
9		全場 LED 智慧型燈具維護費	元	元	
10		支付平台或金融機構簽 訂手續費與清分	元	元	
11		既有設備維護費用	元	元	例:交通阻 隔設施(導

					桿)防撞泡
					綿、牌面
					等
		小計	元	元	
		合計	元	元	
四	承諾事項	本大項語	青投標廠商自行	填寫項目。	
1.			元	元	
2.	信義區行政中		元	元	
3.	心地下停車場		元	元	
		小計	元	元	
1.			元	元	
2.	廣慈衛福大樓		元	元	
3.	地下停車場		元	元	
		小計	元	元	
		合計:	元	元	
五	預估利潤				
1.	信義區行政中心地下停車場		元	元	
2.	廣慈衛福大樓地下停車場		元	元	
	合計:		元	元	
六	信義區行政中心及廣慈衛福大樓等2處地		=	元	
<i>N</i>	下停車場	房承攬金額總計:	元	//	